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曾世一
訴訟代理人　唐治民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屏東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周春米
訴訟代理人　林朝賜
　　蘇音慈

上列當事人間地籍清理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